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角色

3. 薪酬委員會須負責檢討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之任何重大變動以符合當時趨勢及業務需要。
4. 薪酬委員會應對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與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商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僅供識別

職責

6.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下列兩項之一：
 - (i) 經指派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付出時間及職責與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 7 薪酬委員會應向股東提出建議如何就上市規則第 13.68 條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與中文譯本之間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